苏州市吴中区政府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506113-SZLX-C2025-0026

项目名称：退圩还湖工程及道路沿线交通保安服务

采购单位：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人民政府

成交单位：江苏诚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 方：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人民政府

乙 方：江苏诚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隆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JSZC-320506113-SZLX-C2025-0026号政府采购文件及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退圩还湖工程及道路沿线交通保安服务项目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本次成交的退圩还湖工程及道路沿线交通保安服务。

服务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计 1 年。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磋商文件；

② 乙方的响应文件；

③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如有）；

④ 成交通知书；

⑤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服务范围：主要对滨湖大道以及环山公路进行常态化管理，道路全长约20km，其中涉及滨湖大道 15km，环山公路 5km，以及涉及交叉路口 20 余个，需求总人数不低于 25 人，其中包含项目负责人 1 人，保安员 24 人，具体上班时间以及岗次安排根据工作内容以及采购单位要求执行。

注：

1. 人员配置不得低于以上人次。

2. 项目负责人变更需经采购单位同意。

3. 成交单位人员在上岗前须详细了解作业范围、熟悉现场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组织计划并上报采购单位。

4. 成交单位人员在上岗前须进行相应的岗位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

5. 成交单位须制定相应的人员岗位责任制等管理制度，并以此进行内部考核。

6. 成交单位项目负责人需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

二、服务要求：

1.上岗期间，无脱岗、漏岗，无在岗抽烟、饮酒、闲聊、吃东西、玩手机等违反执勤规定的行为，不从事有偿服务，不接受来办群众的任何物品。

2.上岗时，挂牌上岗，穿着规范的工作服，不佩戴饰物，工作服饰保持整洁；非因公务行为不穿着工作服饰。

3.工作时应当保持仪表整洁、举止端庄、谈吐文明、精神振作、姿态良好，不得盛气凌人、态度粗暴、举止失范。

4.群众有过激行为时，要做到打不还手、骂不还口，并及时上报上级领导前来处理。

5.对道路交通进行管理，辅助交警部门对指定区域的人员及车辆交通情况进行指引、分流，制止、劝阻交通违法行为，有效保证路口的规范及畅通，防止出现拥堵情况。

6.先期处理突发性事件，警戒现场，疏导群众，维持秩序。

7.接受采购单位值班室的指令和群众的举报，配合采购单位迅速赶赴现场，进行先期处理。

8.救助突然受伤、患病、遇险等处于无助状态的群众，帮助遇到困难的残疾人、老人和儿童。

9.协助采购单位做好文明城市的长效管理工作，发现问题积极处理、实时汇报。

三、服务时间：具体上班时间根据工作内容以及采购单位要求执行。

四、劳动组织：

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执行。乙方须在合同签订时将配备的所有保安人员本人身份证提供给甲方备案；所有人员不得有任何不良记录（以公安部门登记为准）。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管理考核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评分；

2、根据对乙方检查评分的季度综合成绩支付每季度服务费；

3、服务人员工作餐由乙方提供。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考核办法和采购文件所作的承诺提供服务，佩带胸卡上岗；

2、接受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3、及时向甲方提供管理人员、安保人员名单及有关证明，合同期内发生人员变动应及时向甲方备案；

4、乙方自行承担在退圩还湖工程及道路沿线交通保安服务项目服务期间内发生的招用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财产损失、劳资纠纷等。

七、安保从业人员管理：

1、乙方需及时将项目负责人和作业人员的详细情况向甲方进行报备。

2、人员工资标准不得低于本市最新公布的最低标准；高温、春节慰问金、补发最低工资增长等市、区二级拨款经费须按规定按实发放至每个员工。

3、按规定为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

4、配合市、区管理部门组织的从业人员检查。

八、服务费用：

1、成交价（大写）：壹佰玖拾捌万玖仟玖佰元整（小写）：1989900.00元（费用包括在承包期内综合服务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服装、胸卡、办公设备、巡检防爆器材、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待整个服务项目所需设备、人员全部到位，经甲方认可后开始进行服务，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合同金额10%的预付款，先做后付，按季度进行检查及结算，每季度支付金额为=合同总价/4-季度考核扣款-预付款/4。自上岗后每满一季度以及在对照季度考核结果经检验合格并在收到乙方正规发票后即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一个季度的服务费。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关于预付制度规定。

3、甲方按照“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或“考核内容及标准”的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季度考核，季度考核得分达到90分及以上的，则无考核扣款。乙方季度考核得分低于90分的，按当季度考核得分率计算考核扣款(季度考核扣款=季度考核费总额x(90-季度考核得分)/100)(采购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其他扣款约定继续有效)。

4、甲方有权根据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内容及相关考核要求、派驻人员进行督查考核。对违反规定的派驻人员的考核结果每月书面告知，并在支付季度费用时扣除相应经费。

5、本项目按岗次进行结算支付，甲方将根据季度考核检查情况以及岗次安排调整每季度实际支付金额，实际总金额可能与合同价有差异。

6、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7、如有服务内容变动，根据人次的变化，扣减（增加）相应的费用。

九、乙方对服务的管理职责：

1、乙方派驻甲方执行本次服务任务的人员是经过乙方岗位培训并登记制册的人员，这些服务人员的行为规范必须同时严格遵守甲方相关的规章制度；

2、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对派驻的服务人员应时刻管理、教育、集训，以提高其队伍素质而适应甲方工作的需要。乙方要不定期协助甲方实施“四防”检查，经常调查、了解、检查值班情况。乙方根据具体情况对不称职或玩忽职守的服务人员进行处理或诉之于法；

3、乙方派驻的区域服务人次按甲方规定执行；

4、乙方拟派项目负责人：王小庆；身份证号：32038119850801854X；职业资格等级：保安员三级/高级工。

十、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上岗的，累计满5次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4、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期内出现如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其合同。

（1）被发现有转包行为的；

（2）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核查属实且有责累计满2次的；

（3）其他重大违规现象的。

5、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二、其它事项：

1、乙方除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外，还应为其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2、乙方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并配备一定的劳动保护必需品以供职工使用。

3、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应服从甲方工作人员的安排。因事、因病或其它原因缺勤的，由乙方负责调配补充，并提前汇报甲方，同时甲方不再承担此费用；

十三、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采购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本合同生效后由采购单位进行网上登记备案。

十四、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项目负责人（签章）：

日期：2025年11月26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项目负责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附件：退圩还湖工程及道路沿线交通保安服务项目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备注
1	工作时未穿制服或混穿其他服装。(扣 1-4 分)	4		
2	上岗未佩戴必要执勤器材装备。(扣 1-4 分)	4		
3	仪容仪表不符合标准，留长头发、长胡须、长指甲，染发，佩戴首饰的。(扣 1-4 分)	4		
4	在岗期间吸烟、喝酒、吃东西、睡觉、玩手机等与工作无关的。(扣 1-5 分)	5		
5	在岗期间擅自离开岗位，到非工作区域休息的。(扣 1-6 分)	6		
6	在岗期间无故脱岗、串岗、闲聊、吸烟、睡觉、嬉笑打闹、将手插入口袋、背手、挽臂揽腰巡逻的。(扣 1-6 分)	6		
7	不按时交接班，无故迟到、早退的。(扣 1-6 分)	6		
8	无故缺勤的（未经甲方核准擅自调整岗位造成岗点无人值守的视为无故缺勤），公司应立即补缺。(扣 1-8 分)	8		
9	因事因病（提供相关证明）不能到岗，未办理请假手续的，公司应立即补缺。(扣 1-8 分)	8		
10	在岗期间，发现隐患、事故和犯罪行为等可疑情况没有果断处理，及时汇报的。(扣 1-8 分)	8		
11	在岗期间，与他人发生争执、肢体冲突的，经查证存在过错的。(扣 1-8 分)	8		
12	在岗期间，执勤站位不到位，经指出不予改正的。(扣 1-6 分)	6		
13	在岗期间，管理不力，对责任区内违章违法行为视而不见的。(扣 1-6 分)	6		
14	在岗期间，遇紧急情况，不及时汇报的。(扣 1-6 分)	6		
15	不服从辖区管理单位管理的，包括在岗期间喝酒，或出现吃拿卡要、敲诈勒索等情形以及存在其他违法行为的。(扣 1-15 分)	15		

注：采用季度考核的方法进行考核评分，考核成绩与合同金额付款相挂钩；考核总分 100 分。

得分 90 分以上为优秀；全额服务费支付；

得分 90 分(含 90 分)-85 分；每扣 1 分扣款 200 元；

得分 85 分(含 85 分)-70 分；每扣 1 分扣当季服务费 0.5%；扣 2 分扣服务费 1%。以此类推；

得分 70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与乙方提前终止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